

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15-069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了购买5,000万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16-001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

近日，上述2016年1月6日认购的金额为5,000万元的招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，相应的本金5,000万元和收益328,904.11元已如期到账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再无其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赎回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